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及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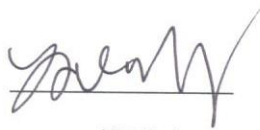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作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二、2018年，因烟台宏辉食品有限公司申请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苹果期货交割仓库，公司为其提供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实际取得对烟台宏辉请求赔偿的权利之日起三年。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姚明安



蔡 飙



纪传盛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3月 27日